

大华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

国家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

1. 本附录是大华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简称“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附录。
2. 当任何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向客户提供或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应作如下的修改和补充。
 3. 协议第 1.1 条关于“指示”的定义中的 (d) 段应当被删除并以如下所述替换之：

(d) 通过客户或代表客户的公司签署人的可靠的电子签名(如 2004 年 8 月 28 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包括不时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第 13 条所规定)。
4. 协议第 1.1 条将补充如下定义：

“收款行”指其名称列于企业网上银行的任何和/或全部银行，且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可向开立于该等银行的账户进行付款。

“CNAPS”是指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

“CNAPS 银行代码”指由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开发、升级和公布的、向各个银行或得到许可的机构分配的银行机构代码，用于在中国境内或海外通过 CNAPS 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资金划转和清算。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大华中国”指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或其相关子行或分行(视具体情况而定)。根据上下文，大华中国指(i)就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执行或传输的每笔交易而言，与该笔交易指示相关或有最密切联系的大华中国；或(ii)客户向其或可能向其负有债务或以其他方式负有责任的大华中国；或(iii)客户在其处开设有账户的大华中国。

5. 尽管在协议中可能对以下词语及用语已有定义，凡提及以下词语及用语时应以如下定义为准：

(a) “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或重新颁布，且“经修订的”应采用相同解释；

“适用法律”指不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适用于大华中国和／或客户的，或大华中国和／或客户须遵守的所有法令、法律、规则、法规、指令、通告、通知(不论是否由行政主体或权利机构或大华中国作为成员之一的自律性组织或其他机构发布)

“包括”一词应被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票据”包括任何支票、汇票、单据、债券、承兑汇票、付款或转账指示或指令、合约、证书或其他文件。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任何商号、社会组织、公司或实体。

(b) 一项法律规定包括该规定，及其任何修订或重新颁布；

(c) 条款指本协议项下的一个条款；

6. 协议第 3.1 条将补充如下内容作为第 (c) 项：

(c) 就贸易服务（除另有约定外）而言，上传与申请相关的信息及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客户组织性文件及其他证明或文件），未免歧义，如任何一个大华集团银行根据合理需要，

要求客户进一步提供其已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提交的任何文件的纸质版原件（或加盖客户公司公章证实为真实的复印件），客户应根据该大华集团银行的要求及时准备并提交审核及留存。

7. 协议第 4.1 条应当被删除并以如下所述替换之：

4.1 大华中国只接受根据本协议条款通过使用正确的用户代码和密码由企业网上银行提交的指示（包括由被授权或被指定为客户用户的个人或第三方发出的指令）。

8. 协议第 4 条将补充如下条款：

4.12 若大华中国提供了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可向开立于其间的账户付款的收款行名单，则大华中国有权自行从该等名单中删除任何收款行或者修改该等收款行名单，且无须提前通知客户。客户应确保其向大华中国提交之指示中的收款行CNAPS 银行代码的准确性并应对此承担完全之责任。

9. 协议第 5.2 条应当被删除并以如下所述替换之：

5.2 由大华中国发放或提供的安全密码器在任何时刻都是其发行者或提供者大华中国的财产并且一旦大华中国要求应立即返还给大华中国并且客户和客户用户不应获得对安全密码器的任何权利。任何现在或是将来与该等安全密码器相关的版权或是其他知识产权都应为属于大华中国和/或其他为大华中国认可的相关第三方的财产。

10. 协议第 6 条将补充如下条款：

6.3 用户代码及密码在未被大华中国取消或被客户更改之前应一直有效。

6.4 如客户遗忘密码或用户代码，应当及时向大华中国办理密码或用户代码挂失并更换密码或用户代码，大华中国对挂失有特别规定的，客户应当按照大华中国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11. 协议第8条将补充如下条款：

8.5(d) 若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被提供给除客户外的任何公司，则该客户应当委任至少一名公司管理员作为所有其他公司的公司管理员。

8.8 客户承诺，其在中国域外（包括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时，将遵守中国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汇管理的规定（如适用）和/或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时所在国家或地区当局的任何要求，并将承担在中国域外的司法管辖区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所产生的一切风险。

8.9 客户进一步承诺不干扰、修改、解码、反向解构或以其他方式改动或未经合法授权擅自进入企业网上银行的任何部分或其中的任何软件。如果客户违反此项承诺，大华中国有权不经通知客户立即终止客户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权利，并对客户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8.10 就批量收款服务而言，客户同意会妥为处理客户与其付款人之间的任何索赔或争议，且不会将大华中国牵扯其中。

8.11 就在贸易服务（除另有约定外）项下，上传与申请有关的信息及支持性文件而言，客户在上传时应视为陈述并保证该等信息是真实且准确的，相关大华银行集团对该等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客户承诺履行其与相关大华银行集团签署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12. 协议第 10 条将补充如下条款：

10.5 客户和大华中国之间的关于费用、成本、收费、支出和利息的所有其他协议应持续有效，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应不受本协议关于企业网上银行关于费用、成本、收费、支出和利息的支付规定的影响。

10.6 客户同意承担因通过企业网上银行访问账户或其他使用企业网上银行的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电话费用和网络服务商收取的费用）。

10.7 除非大华中国另行同意，所有费用、成本、收费、支出和利息以及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大华中国支付的其他费用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10.8 大华中国有权从大华中国向客户的应付款项中抵扣客户欠付大华中国的到期款项。客户授权大华中国从客户的任何账户中扣除客户应向大华中国的到期支付的欠款。

10.9 大华中国就可能针对客户提起或是由客户承受或招致的与下列情形有关的任何索赔、请求、行动、司法程序、损害、责任、损失和支出均不承担责任：

(a) 任何由于客户不遵守大华中国关于执行该项付款的指令、条款和要求而导致的延迟付款；

(b) 任何未能通过任何第三方、代理人或大华中国指定的代理银行向原定收款人付款；

(c) 任何大华中国基于法院命令或者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或者章程（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作出的通知、要求、指示或指令而作出的拒绝或未能付款。

13. 协议第 11 条应当被删除并以如下所述替换之：

11.1 客户明确且不可撤销地授权和许可大华中国及其管理员于任何时间及不时向以下任何人士透露、揭示或披露任何或所有与客户、任何客户用户（并且客户应获得该客户用户对此类披露的同意）、任何账户或任何指示相关的详情或资料：

- (a) 大华中国以及任何被视为大华中国关联企业的公司；
- (b) 授权客户代表其操作、使用或运用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一方或被客户授权操作、使用或运用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一方；
- (c) 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人士、公司实体、合伙企业、企业或其他实体（该等披露需经客户同意）；
- (d) 在中国或其他任何地方的所有法院、政府机构及有权机关(根据当地法律要求披露的)；
- (e) 大华中国或任何管理员善意认为就提供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目的而言属适当的任何人，包括同意为大华中国提供与任何账户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企业网上银行相关且将影响或可能影响任何账户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企业网上银行的运作的工作或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 (f) 与使用或维护任何账户、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大华中国向客户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人士，或拥有、运作、提供或维护与提供企业网上银行或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相关的任何设备的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
- (g) 客户的任何负债、债务或义务的任何保证人或担保人，包括就任何该等负债、债务或义务向大华中国提供任何担保的任何人士；

- (h) 任何用于将此类信息存储或转让给大华中国的存储系统；
- (i) 大华中国的任何专业顾问；或
- (j) 于任何时间在大华中国或有关管理员并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获得无意被透露、揭示或被披露的任何账户详情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接触到任何该等账户详情的任何其他人土。

11.2 本协议第11.1 条款的规定是客户就关于客户、任何客户用户、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账户或任何指示的信息的使用和／或披露而对大华中国做出的任何其他授权及同意的补充。

14. 协议第 12.1 条应当被删除并以如下所述替换之：

12.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需向客户事先发出任何通知，大华中国可于任何时间暂停或终止企业网上银行，不论是否与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任何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提供的服务或融资或任何其他一般的服务有关。届时，大华中国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之规定(如需)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15. 协议第 13 条应当被删除并以如下所述替换之：

13.1 在不影响大华中国可能享有(法律上的或其他方面的)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并作为其补充，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只要大华中国是善意遵照或执行任何指示的，则大华中国无须就客户遭受的因大华中国执行或实施该等指示而导致或引起的任何损失或由此产生的任何事项对客户负责，且不论大华中国是否违反其对客户的义务。

13.2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大华中国无须就因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或事项导致或产生的

任何损失(不论如何导致或发生)对客户负责：

- (a) 客户的设备和企业网上银行任何不兼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因使用或依赖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子设备、在线网络和/或互联网浏览器(比如，Netscape 或Microsoft)所引起的不利结果、损害、损失、中断、违反、失常或故障；
- (b) 安全密码器之任何病毒、错误、缺点、缺陷、有害构件或失灵和/或安全密码器或任何软件(包括任何BIB 软件)或任何设备(不论是否由大华中国、客户、任何客户用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拥有、运作或维护，亦不论是否用于提供或操作任何账户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损坏、中断或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 (i) 任何软件或设备无能力或因故障无法接受和／或识别和／或妥当准确地储存、处理和／或传送日期或包含或依赖于该日期之数据，或由于任何设备或系统无此能力或故障而导致处理、存储和／或传送任何不准确之日期或数据；
 - (ii) 任何该等软件或设备无法接受、识别或处理任何密码、用户代码或指示；以及
 - (iii) 传送到任何该等软件或设备的任何病毒；
- (c) 任何未经授权或疏忽地使用及/或获取与客户账户、指示及其他因客户使用企业网上银行而向大华中国发布的指令有关的信息(除非该等获取是大华中国重大过失或故意的结果)；
- (d) 任何客户用户的用户代码、密码及/或安全密码器的任何遗失或被偷窃；

- (e) 根据任何法院命令、通知、指令或任何法规、规章、实施细则或任何大华中国合理认为的其他原因，大华中国任何未能或拒绝执行由客户发出的任何指示或其他指令；
- (f) 客户指示或任何其他应通过企业网上银行传输的客户的指令、数据或信息传输过程中存在任何错误；
- (g) 任何指示或任何其他可能由客户或任何客户用户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向大华中国传输的指令、数据或信息不正确、混乱或不完整；
- (h) 客户任何未能遵循最新的关于使用企业网上银行的指示、程序、指令或推荐；
- (i) 本协议下任何迟延付款，无论何种文件或资料的交付或不交付的迟延，包括任何第三方的迟延；
- (j) 客户延迟或拒绝执行指示或其他可能通过企业网上银行传输的指令；
- (k) 由客户依赖作为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一部分或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提供的任何新闻、报告或任何其他信息而发生的任何损失；
- (l) 即使大华中国尽了最大努力，仍产生的与系统故障、处理错误、软件缺陷、操作失误、硬件损坏、容量、不充分性、网络脆弱性、控制缺陷、安全弱点、恶意攻击、黑客事件、欺诈行为和不充足的恢复能力相联系的任何损失；
- (m) 由于客户或任何客户用户疏于或未能保持用户代码、密码及安全密码器的私密性而引起的向第三方的任何信息披露；

- (n) 通过任何设备(不论是否由大华中国或任何其他人士拥有、营运或维护者，亦不论是否用于提供或操作任何账户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企业网上银行)传输任何指示过程中的任何终止、中断或延误或任何错误截取；
- (o) 任何数据(不论是否储存于任何设备内，亦不论由大华中国或客户拥有或营运)或指示的任何损坏或遗失，或在通过由大华中国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操作的任何设备(不论是否与任何账户、提供或操作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企业网上银行相关)传输任何数据或指示的过程中的损坏或遗失，包括在传输任何数据或指示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错误；
- (p) 任何企业网上银行可用性或运作的终止或中断；
- (q) 大华中国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或拒绝接受或认可任何指示；
- (r) 在使用组成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融资或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和
- (s) 由于本协议第13.2 条上述任何一段或多段内容所述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或事项而导致或引发的大华中国任何违反其对客户之任何义务或责任。

13.3 在不影响前述条款的通用性的前提下，并且不论本协议或大华中国与客户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有无任何相反规定，大华中国在任何情形下概不就任何间接或附随产生的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对客户负责，不论该等损失是否因大华中国任何违反对客户的义务或其他原因而产生。

13.4 无论本协议有无任何相反规定，对于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或任何设备(不论是否由大华中国提供、营运或维护)的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任何其他服务或融资的可用性、可持续性或操

作相关的事项，大华中国概不向客户或任何人士做出任何声明或保证，也不就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13.5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就客户因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提供或使用，或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执行的大华中国须对客户负责的任何交易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客户不得在(i)导致损失的事件的发生日期或(ii)交易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三(3)年后，对大华中国进行任何索赔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且大华中国就任何该等损失对客户承担的任何责任应限于当时适用的企业网上银行月服务费的一百倍的金额。

16. 协议第 15 条应当被删除并以如下所述替换之：

15 若大华中国由于其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或传输链接的失灵或故障，火灾、洪水、爆炸、自然现象、不可抗力、恐怖行为、战争(宣战或未宣战)、事故、传染病、罢工、企业停工、停电或电力故障、劳动争议、中国政府的命令或要求或者由于其他大华中国无法合理预期以避免的原因，未能遵从或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无论是全部条款还是部分条款，其履行受上述因素影响的义务在上述事项发生期间内可以被免除。大华中国无需为任何由上述事项引起或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任何延迟、损失、损害或不便承担责任。

17. 协议第 16 条中下列条款应当被删除并以如下所述替换之：

16.4 本协议以中英文两种语言书写。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应以中文文本为标准。

16.5 在不妨碍上述条款16.1的一般性原则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任何及所有通知必须通过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或通过在网站上发布在线信息的方式进行传递。若通过信件方式，在大华中国向客户最近通知的邮寄地址邮寄后5天后，通知就

视为已送达。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企业网上银行或通过在网站上发布在线信息的方式，则通知在发出时即视为已送达。

18. 协议第 20.1 条应当被删除并以如下所述替换之：

20.1 各方同意遵循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定以及在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内，为相同或相似目的而制定的法律；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合称为“中国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及其所有配套实施规则和国家标准（无论是现行的还是将来的）。

19. 协议第 20.2 条应当被删除并以如下所替代之：

20.2 客户同意接受大华银行集团隐私通知（企业使用），特别是公布于大华中国网站 (<http://www.uobchina.com.cn>) 上的大华银行隐私通知（公司）及隐私保护政策中所列各项条款，连同不时对其做出的各项修订，并确认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客户特此做出陈述，并承诺及保证其将遵守其在上述提及的法律文件项下的各项义务。

20. 协议第 20.3 条应当被删除并以如下所替代之：

20.3 以不影响前述条款约定为前提，客户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采取任何行动，从而导致大华银行集团和/或其关联企业违反任何其所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特别是，（无论是现行的还是将来的）中国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及其所有配套实施规则和国家标准。

21. 协议第 20.4 条应当被删除并以如下所替代之：

20.4 即使存在任何相反规定，客户承诺，若大华银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连同其相关的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单称为“受损方”)因下列事项导致或遭致任何损失，或因该等事项遭

致任何人士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用户之代理人)的索赔，客户将赔偿并始终确保对受损方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 (a) 对本条项下的任何条款的违反；和/或
- (b) 客户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且该等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大华银行集团和/或其关联企业违反任何其所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特别是，（无论是现行的还是将来的）中国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及其所有配套实施规则和国家标准。

22. 在大华中国向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情况下，基于其应同时适用的 [《大华银行供应链金融服务网上银行服务协议》](#)（简称 FSCM 协议），协议应根据 FSCM 协议，在前述条款基础上做进一步的修订或补充如下：

22.1 如下内容应被补充及调整至“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定义中：

- (i) 以电子形式完成和提交申请(适用于各贸易产品的相关协议项下的申请书中的所有条款应被视为加入该等申请)；
- (ii) 就应收账款的出售与购买而言，客户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填写和提交申请，表明（除其他事项外）其希望出售的应收账款，如该申请获大华银行集团接受，则可形成转让协议的电子记录；
- (iii) 就作为偿债义务依据的发票而言，将该等发票上传到企业网上银行，并在需要时接受买方确认(无论该等确认由买方明确做出或基于买方上传该等发票之行为视为其已确认)该等发票代表买方有义务在发票载明的到期日支付发票列明的金额；买方亦可以将下文第 (v) 条中提到的贷记凭证与相应发票一起上传，作为第 3.1(g) 条进一步定义的合并文件。买方亦可以根据提前付款融资方案向卖方提供上传的发票的动态贴现；

- (iv) 就采购订单而言，通过电子方式将采购订单上传到企业网上银行以提供采购订单信息，且在需要时用以接收费方就该等采购订单代表卖方有义务交付采购订单所列的货物和/或提供订单所列的服务的确认；
- (v) 就借记凭证和/或贷记凭证而言，通过卖方或买方上传上述借记凭证和/或贷记凭证的方式，将借记凭证和/或贷记凭证上传至企业网上银行，以电子方式提供有关借记凭证和/或贷记凭证的信息，该借记凭证和/或贷记凭证代表买方接受借记凭证和/或贷记凭证中列出的金额。买方亦可以将上文第 (iii) 条中提到的发票与相应的贷记凭证一起上传，作为第 3.1(g) 条进一步定义的合并文件；
- (vi) 就买方或卖方的付款指示（视情况而定）而言，通过电子方式将付款文件上传至企业网上银行以提供买方或卖方付款指示的信息，该等付款文件代表买方或卖方（视情况而定）向大华银行集团银行发出的指示，以处理付款文件中列出的付款指示；
- (vii) 在前述服务项下，通过企业网上银行上传与申请、发票、采购订单、付款、贷记凭证、借记凭证、合并文件有关的信息和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客户组织性文件及其他证明或文件），该等相关信息和支持性文件以各交易涉及的贸易产品协议为准；未免歧义，如任何一个大华集团银行根据合理需要，要求客户进一步提供其已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提交的任何文件的纸质版原件（或加盖客户公司公章证实为真实的复印件），客户应根据该大华集团银行的要求及时准备并提交审核及留存。

22.2 第 3.1 条（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应予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3.1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使得客户能够：

- (a) 查看账户并向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发出与客户从该大华银行集团处获得的服务及融资，及客户在该大华银行集团开立的账户及获得的产品相关的指示，并且上述提及

的账户、服务、融资及产品应指企业网上银行不时指向的账户、服务、融资及产品；

- (b) 就与该大华银行集团不时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服务及产品有关的事项，提交申请、发布指令以及订立合同，并就任何其他事项或事务与该大华银行集团达成协议；
- (c) 上传与接受发票。当上传发票的客户是提前付款融资方案项下的买方，服务还允许买方针对上传的发票向卖方提供动态贴现；
- (d) 上传与接受采购订单；
- (e) 上传贷记和/或借记凭证；
- (f) 上传付款文件；
- (g) 上传与接受包含发票、借记凭证和贷记凭证的信息的单据清单的合并文件（统称“合并文件”）；
- (h) 上传与发票及采购订单有关的信息和支持性文件。

22.3 协议第 8A.5 条应当被删除并以如下所述替换之：

8A.5 作为第 8A.1 条的补充且在不影响第 8A.1 条的一般性效力的情况下，就上传或接受发票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而言，如客户为供应商融资项下的买方，在客户上传或接受发票时其应被视为已向大华银行集团发出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适用于该贸易产品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付款指示中的所有条款应被视为同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并同意该付款指示的发出构成：

- (a) 买方就付款指示真实并准确地反映每份发票作出陈述和保证；
- (b) 买方负有不可撤销的、合法的、有效的、可转让的并具约束力的义务，即在相关到期日/付款到期日/发票结算日（如相关发票所述）向相关供应商/卖方（或任何受让人）支付每份发票的全部金额；

- (c) 买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承诺向大华银行集团支付发票的全部金额；以及
- (d) 买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授权大华银行集团于相应到期日/付款到期日/发票结算日（以相关发票上的描述为准）自其指定的开立于大华银行集团的账户内扣除相关发票的全部金额或者任何应付手续费等费用，用以支付给适当的供应商/卖方（或任何受让人）。

22.4 协议第 8A.6 条应当被删除并以如下所述替换之：

8A.6 作为第 8A.1 条、第 8A.2 条、第 8A.3 条、第 8A.4 条及第 8A.5 条的补充且在不影响该等条款的情况下，就上传发票、采购订单、付款、贷记凭证、借记凭证和/或合并文件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而言，无论客户为买方或卖方，亦无论客户是否希望上传：

- (a) 包含发票清单及上述发票详情的发票文件；
- (b) 包含采购订单清单及上述采购订单详情的订单文件；
- (c) 包含付款指示及上述付款指示详情的付款文件；
- (d) 包含贷记凭证或借记凭证及上述贷记凭证或借记凭证详情的贷记/借记凭证文件；
- (e) 合并文件；
- (f) 包含与发票、采购订单、付款、贷记凭证、借记凭证和/或合并文件有关的信息和支持性文件；

客户要求相关大华银行集团且该等大华银行集团同意，协助创建宏功能或其他功能帮助客户上传发票文件、采购订单文件、付款文件、借记或贷记凭证和合并文件及与该等发票文件、采购订单文件、付款文件、借记或贷记凭证和合并文件有关的信息和支持性文件（视具体情况而定），该大华银行集团对该等发票文件、采购订单文件、付款文件、贷记或借记凭证和合并文件或与之相关的信息和支持性文件的内容不承担责任，客户仍

有责任确保并应被视为已进行陈述并保证该等发票文件、采购订单文件、付款文件、贷记或借记凭证和合并文件或与之相关的信息和支持性文件（视具体情况而定）是真实且准确的，并承诺履行其与相关大华银行集团签署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22.5 协议第 11.1 条应当被删除并以如下所述替换之：

11.1 客户明确且不可撤销地授权和许可大华中国及其管理员于任何时间及不时向以下任何人士透露、揭示或披露任何或所有与客户、任何客户用户（并且客户应获得该客户用户对此类披露的同意）、任何账户或任何指示相关的详情或资料：

- (a) 大华中国以及任何被视为大华中国关联企业的公司；
- (b) 授权客户代表其操作、使用或运用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一方或被客户授权操作、使用或运用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一方；
- (c) 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人士、公司实体、合伙企业、企业或其他实体（该等披露需经客户同意）；
- (d) 在中国或其他任何地方的所有法院、政府机构及有权机关(根据当地法律要求披露的)；
- (e) 大华中国或任何管理员善意认为就提供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目的而言属适当的任何人士，包括同意为大华中国提供与任何账户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企

业网上银行相关且将影响或可能影响任何账户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企业网

上银行的运作的工作或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 (f) 与使用或维护任何账户、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大华中国向客户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人士，或拥有、运作、提供或维护与提供企业网上银行或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相关的任何设备的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
- (g) 客户的任何负债、债务或义务的任何保证人或担保人，包括就任何该等负债、债务或义务向大华中国提供任何担保的任何人士；
- (h) 任何用于将此类信息存储或转让给大华中国的存储系统；
- (i) 大华中国的任何专业顾问；
- (j) 于任何时间在大华中国或有关管理员并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获得无意被透露、揭示或被披露的任何账户详情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接触到任何该等账户详情的任何其他人士；或
- (h)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或通过适当的其他通讯形式在企业网上银行上提供或接受信息的客户的对手方。